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房屋资产拍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减轻政府财政压力，清理财政往来账款，确保财政往来账款清理消化目标如期完成。根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将区财政局的3处房屋资产进行公开拍卖。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委托鄂尔多斯市益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网上公开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该标的资料齐全，现将有关拍卖实施方案确定如下：

一、标的概况：1. 珠海市横琴琴海东路 501 号 1712 办公，不动产权号：粤（2024）珠海市 0215645 号，权利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不动产单元号：440402014001GB00202F00010025，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办公，房屋建筑面积 305.31 m²。

2. 珠海市横琴琴海东路 501 号 1912 办公，不动产权号：粤（2024）珠海市 0215658 号，权利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不动产单元号：440402014001GB00202F00010008，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办公，房屋建筑面积 304.37 m²。

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4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2，不动产权号：蒙（2024）呼和浩特市 0007943 号，权利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不动产单元号：150105005014GB00012F00040020，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用途：城镇混合住宅/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105.38 m²。

二、转让方式：

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价公开拍卖。



三、加价幅度 1000 元/次。

四、保证金：

5 万 元

五、是否设定履约保证金：

六、成交价款缴纳方式：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

七、竞买资格：

具有合法存续的法人或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八、起拍价格：

珠海市横琴琴海东路 501 号 1712 办公 1420.55 万元、珠海市横琴琴海东路 501 号 1912 办公 1416.17 万元、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4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2 号 117.56 万元。

九、拍卖会前工作：

1、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经委托方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由拍卖公司负责在当地报纸发布，同时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

2、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在拍品所在地。

3、报名事宜：如果竞买企业办理过 CA 证书，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并完善基本信息；未办理过 CA 证书的，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证书。

保证金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1）、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346187

行号：313205000010



(2)、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账号：477900400810123

行号：308205036047

(3)、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城支行

账号：7804501220000000040464

行号：402205840311

(4) 浦发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账号：0154900312921

行号：310205012214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账号：0612080129200125835

行号：102205008014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保证金财务联系人：

安女士，联系电话：18604779160

十、拍卖会的组织工作：

由拍卖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召开拍卖会。

十一、拍卖规则

1、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不设现场拍卖会，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中心的网上竞价流程。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拍卖竞价操作手册进行竞价。

2、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其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品情况，并认可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本标的拍卖公告的全部内容和本标的拍卖方案的全部内容，竞买人须谨慎出价，一经应价不得反悔。



3、本次网上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网上竞价不成交。

4. 本次网上拍卖均为现状拍卖，我方及相关方对拍卖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当网上竞价公告及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网上竞价时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相关部门实际确认的数据为准。

5、本次拍卖会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拍卖会设置限时竞价时间 30 分钟。限时竞价时间中每当有新的最高报价出现时，限时竞价时间将重新开始计算，直至限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

6、拍卖成交后拍卖人与买受人(受让方)于 2 个工作日内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3 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交易合同》，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支付至我方指定账户。

